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財務資料主要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電信業務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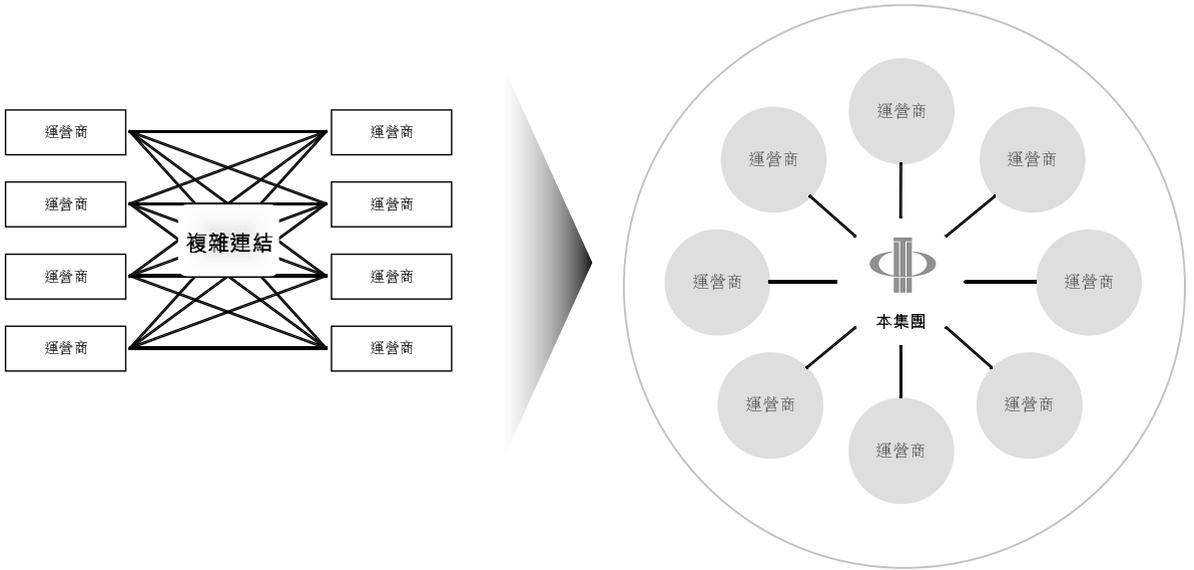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連接及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主攻中港電信市場。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獨立電信樞紐，為全球各地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互連及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量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及大部分發往中國或由中國發出的國際信息。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傳送傳統國際話音通話、漫遊話音、短信，以及提供先進移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移動增值服務的設計，是讓連接本集團電信樞紐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使用有關服務。有關客戶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時，將增加電信運營商的話務量，有助提升彼等的收入。本集團受惠於話務量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亦令其樞紐更能吸引電信運營商。

本集團是中立的中介者，作為電信運營商之間一般不能互通的通信標準、協議、網絡介面及系統的橋樑。如要提供全球話音及數據服務，此等通信標準、協議、網絡介面及系統必須成功互聯互通。隨著引入及使用全新無線技術及服務，不能互通的情況愈益變得難以管理。電信運營商只需連接本集團的服務樞紐，本集團的技術平台便會將發送信息的電信運營商的話音或數據信息的通信標準轉為接收電信運營商網絡的通信技術標準，並將通話或數據信息傳往電信運營商指定網絡。此舉讓連接本集團樞紐的電信運營商降低與其他電信運營商設立互連的成本及提升速度，讓他們可集中資源於擴展業務及用戶基數等各方面，繼而可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圖顯示(i)電信運營商之間並非透過電信樞紐進行連接的網狀配置連接,以及(ii)透過本集團電信樞紐進行連接:



本集團憑藉其先進及完善的技術平台,發展以下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核心服務: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此等服務有賴本集團超卓的應用開發技術,以及具規模的廣泛連接網絡(可支援TDM及IP電信話務量)作後盾。

競爭優勢

本集團運營的國際電信樞紐,也是亞洲領先的獨立電信樞紐之一,為約50個國家/地區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

根據TeleGeography Research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處理亞洲獨立話音樞紐話務量約14.8%及全球獨立話音樞紐話務量的3.1%以上。本集團的標準間及供應商之間的服務能切合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不同網絡標準的不同電信運營商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先進服務,並有獨立服務或綜合服務以供選擇。該等服務包括基本國際話音及短信傳送服務,以至SIMN、預繳費卡漫遊服務、移動漫遊回撥服務及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等先進移動增值服務。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接本集團電信樞紐的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數目及國家／地區數目的摘要載列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數目	國家／地區數目 ¹
二零零四年	170	26
二零零五年	194	33
二零零六年	237	49

附註1：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信樞紐透過TDM及IP網絡提供互聯互通服務，並直接向約50個國家／地區約240名客戶（大部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基於連接本集團電信樞紐的電信運營商數目、經營電信樞紐業務所需的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以及發展傳送者級別的互聯互通解決方案並使廣大用戶接受所需要的相應銷售額、財政資源、定制及持續保養，以上種種均為電信樞紐市場潛在新晉公司設下進入門檻。

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六年連接本集團樞紐的電信運營商數目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本集團引入移動增值服務，包括SIMN、預繳費卡漫遊服務、移動漫遊回撥服務及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

本集團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定可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電信市場預計的強勁增長

以用戶及固網連接數目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隨著撥入及撥出中國大陸的話務量持續增長（包括國際話音、漫遊話音、國際短信或其他移動數據等），本集團相信，作為連接中國大陸的主要國際電信樞紐之一，將可從此一戰略地位中獲益。

本集團已與中國全部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密切業務關係和直接網絡連接，將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與全球約240名客戶（大部分為電信運營商）連接。此一獨特定位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提供了寶貴的機會。

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穩定，尤其是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該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及香港大部分主要電信運營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用戶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提高了本集團收入的穩定性。加上本集團一直提供優質基本服務，這種關係有助本集團得以向該等客戶引入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一向為其優質可靠的服務自豪，所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和解決方案產品的應用乃為應付用戶的需要而度身設計，並提供升級和改進服務，配合用戶採用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時的需求。

本集團憑藉其內部開發隊伍，有能力開發創新及設合客戶需要的應用和服務，以回應及預計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傳統電信服務，也專注通過領先的技術開發來發展新型的電信應用和服務。本集團本身擁有電信應用開發團隊，發展切合客戶的創新應用及服務。此等應用和服務包括若干最新的移動增值服務。本集團憑藉其作為國際主要電信樞紐的經驗，有能力縮短服務發展週期，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價格吸引、高度可靠並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從而為競爭對手設下頗高的進入門檻。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獲得GSMA認可為五大短信樞紐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也獲GSMA邀請參與其不同移動網絡之間的移動視像分享互聯互通測試，以為新一代多媒體服務發展互通模式及網絡架構。本集團認為，電腦與移動裝置之間的通信、IP解決方案、GRX及3G應用等新型通信模式，將是發展新一代電信樞紐服務的推動力。有關本集團應用開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應用開發」一段。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電信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電信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具備電信業發展各方面的深厚知識。本公司的主席石萃鳴先生及行政總裁阮紀堂先生均於中國及香港主要電信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逾20年。

石先生於中國電信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曾於信息產業部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亦曾任數家中國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等職務。

阮先生於電信業多個方面（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程、運營及高級管理）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職責範圍涵蓋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業務。阮先生被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調任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全職工作一年半。

石先生及阮先生獲高級管理團隊支持，該團隊的成員均曾於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供應商公司工作，累積了豐富經驗。有關石先生、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獨立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有意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此領導地位：

- 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特別是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建立的關係；
- 憑藉在多種網絡之間提供適用於不同類別話務量的互聯互通服務，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於電信樞紐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 保持核心業務增長，尤其是透過拓展本集團互聯互通能力規模以及提供更多移動增值服務，以提升網絡覆蓋及電信話務量及擴闊全球用戶基數；
- 挑選具有高潛力的新業務進行拓展，如3G應用，透過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改良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組合；
- 保持為客戶在市場上快速推出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及增長，配合電信市場的急速及新科技發展需要；
- 積極尋求擴展機遇；及
- 向現有客戶推廣額外服務，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用戶基數。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中信泰富向陳廣才先生收購本集團，本集團獲電訊管理局發放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或稱為PNETS (ETS)牌照），並獲授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接駁號「1616」，自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話音服務。中信泰富向陳廣才先生收購本集團時，彼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後由中信泰富及陳廣才先生公平磋商釐定。陳廣才先生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關係。

收購後，本集團以「中信電訊1616」的品牌經營。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亦獲電訊管理局授出另一項牌照，即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或稱為PNETS (IVANS)牌照）。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中信大廈的主要營運中心落成，面積達14,000平方呎，配備世界級設備設施，集中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

業 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獲電訊管理局發出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或稱為PNETS (MVNO)牌照），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的移動電信服務。

由於預期電信服務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已發展新移動數據通信平台，可同時支援SS7信令制式和IP互連制式，令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移動電信服務功能，可為客戶提供除基本電信服務以外的移動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試驗性質率先推出的短信樞紐服務，為中國以及香港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短信業務發展提供動力。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增聘專業人才，擴展軟件設計團隊，以便提升其信息科技應用開發。該團隊已開發即時計費及數據剖析應用服務，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有效的即時管理信息分析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成為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短信樞紐服務的少數供應商之一。同年，本集團開始提供香港本地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短信跨網互通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區內的移動增值服務的地位，本集團再購入應用發展資源（包括硬件及軟件源代碼），並建立一支專業移動增值服務發展團隊。在此專業發展團隊的強大支持下，本集團有能力加快推出其主要的戰略移動增值服務。

近年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移動電信運營商推出漫遊信令服務。透過向海外移動運營商提供利用SS7信令協議進行的SCCP傳送服務，本集團的漫遊信令服務為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漫遊服務。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漫遊信令服務，令本集團可擴大其於大中華地區移動電信服務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推出「個人遊計劃」，廣東省、北京及上海居民可以「個人遊」身份訪港。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該計劃延伸至中國浙江省、江蘇省及福建省等九個其他城市，以致中國大陸居民訪港人數增加。二零零四年年中，本集團向中國一家移動電信運營商及香港三家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預繳費卡漫遊服務，以把握個人遊計劃所產生的收入機遇。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合營企業，建立HKIX的映射站HKIX2，確保本地的互聯網話務量能順利完成交換及互聯，並提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連接國際互聯網關口局的能力。

中國政府在公佈進一步延伸個人遊政策，允許中國居民以「個人遊」身份到訪澳門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澳門其中一家電信運營商提供相同的預繳費卡漫遊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推出SIMN服務，令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移動電話客戶可利用同一張SIM卡申請登記海外移動電話號碼，方便用戶之餘，同時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移動增值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參與GSMA的移動視像分享互聯互通測試，以發展新一代的移動數據應用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獲GSMA認可為市場上五大短信樞紐供應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年中，本集團完成第二個數據中心的第一期工程。該數據中心位於香港商業區心臟地帶，可使用樓面面積約為45,000平方呎。

已終止經營的物業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購入兩家從事租賃單一物業的公司。為準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按賬面值向中信泰富出售該等公司。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2。

建議將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分拆

中信泰富認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壯大，已足以獨立上市，並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有關上市亦對本集團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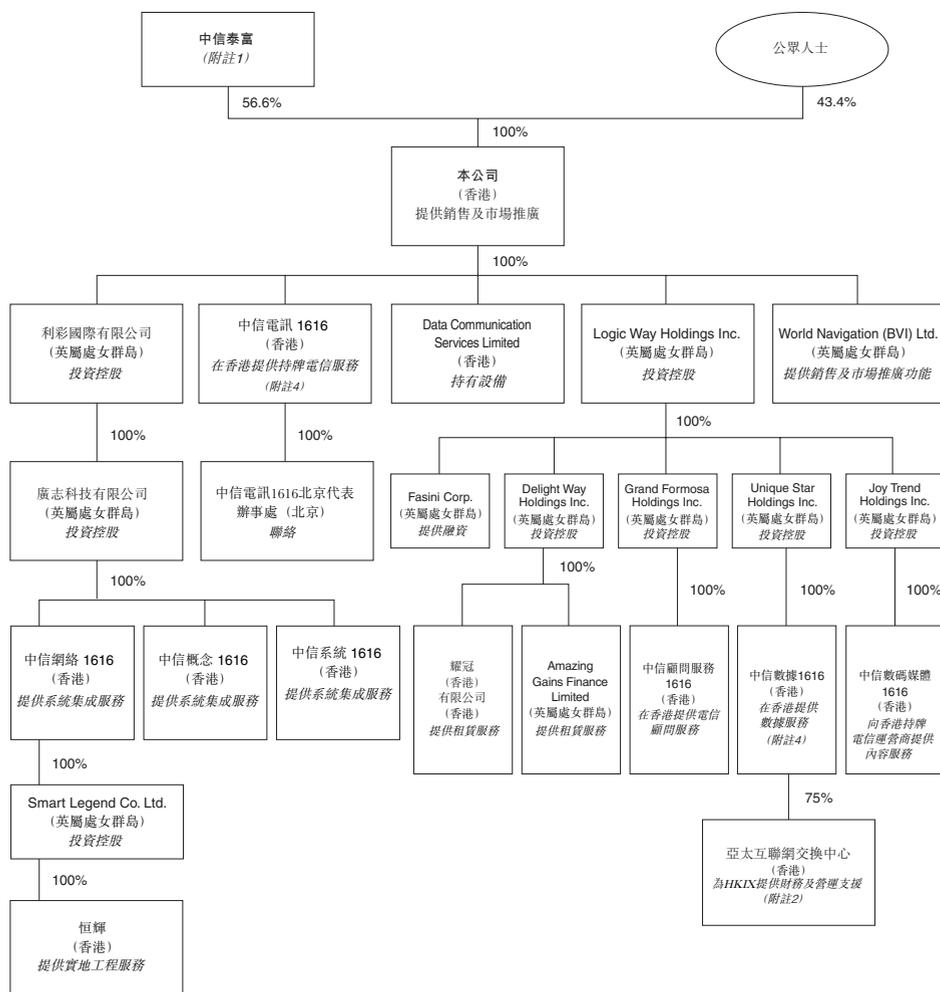
- 賦予本集團日後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靈活性，除透過不斷自行擴展業務外，亦可透過進行收購以支持業務增長；及
- 令本集團可把握全球經濟有望大幅增長的機會，吸引有意物色投資於國際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的機會的新投資者。

中信泰富分拆建議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業 務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中信泰富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 a.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將為 1,064,080,000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將持有 941,692,000 股股份，佔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09%。
- b.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是 Ferretti Holdings Cor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Ferretti Holdings Corp. 則由 Douro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
- c. Douro Holdings Inc. 是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由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全資擁有。
- d.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是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中信泰富全資擁有。

業 務

2.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餘下25%由獨立第三方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擁有。
3. 就本圖表而言，「英屬處女群島」指英屬處女群島。
4. 持有相關電訊管理局牌照的主營附屬公司。

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採取務求成為全球領先的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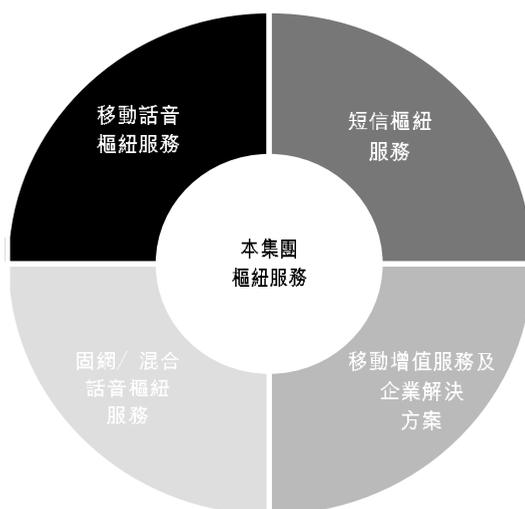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在四個核心業務領域的國際電信服務（包括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建立理想規模後，專注於提升相關服務的品質。

不同的電信運營商的業務運作是依賴不同的通信標準、技術協議、網絡介面、系統及技術。在統一各項不同標準時所涉及的技术難題和商務談判在電信行業內是無可避免的。在一家電信運營商將話音或數據由最終用戶傳送至另一家電信運營商的終接最終用戶之前，電信運營商需要連接各相應電信運營商的網絡，然後將通信標準轉化為符合該運營商的標準。電信運營商因而需直接與各不同網絡夥伴分別協商訂立雙方互通安排，此舉可能費時及不具效率。

本集團的樞紐服務旨在為此等不能互通的通信標準、協議、網絡介面及系統提供中立的互聯互通服務，藉以簡化此等複雜連結，因而減低電信運營商各自建立互連的成本及提升速度。

本集團與部分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電信運營商。迄今，約有50個國家／地區大概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已直接連接本集團的電信樞紐，當中包括中國最大國際電信運營商。

下圖顯示本集團目前提供的樞紐服務種類：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處理：

- (a) 超過共4,698,200,000分鐘的話音話務量，其中3,651,100,000分鐘為撥往中國及中國撥出的話音話務量；及
- (b) 超過共1,228,700,000條短信，其中349,200,000條為發往中國及由中國發出的短信。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量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以及大部分發往中國及由中國發出的國際信息。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所佔市場份額：

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

	中國總計 (附註) 分鐘 (百萬)	本集團 分鐘 (百萬)	佔中國總計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年度	3,818	611	16.0
二零零五年年度	4,387	475	10.8
二零零六年年度	4,314	654	15.2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

附註：

- 1. 包括網絡電話通話、固網長途電話撥出通話及移動電話撥出通話
- 2. 包括中國大陸撥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國際通話

撥往中國的國際話音話務量

	中國總計 (附註) 分鐘 (百萬)	本集團 分鐘 (百萬)	佔中國總計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年度	不適用	1,774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年度	4,972	1,745	35.1
二零零六年年度	不適用	2,997	不適用

資料來源：TeleGeography Research

附註：

- 1. 信息產業部並無刊發有關撥入國際話音話務量的數據
- 2. TeleGeography Research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種服務的營業額（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	440.0	42.0%	385.3	39.3%	575.5	42.2%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503.5	48.1%	478.5	48.8%	566.1	41.5%
短信樞紐服務	48.2	4.6%	75.2	7.7%	117.1	8.6%
移動增值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 (附註)	55.5	5.3%	41.0	4.2%	105.5	7.7%
合計	<u>1,047.2</u>	<u>100.0%</u>	<u>980.0</u>	<u>100.0%</u>	<u>1,364.2</u>	<u>100.0%</u>

附註：移動增值服務亦是一項互補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業務整體話務量的部分，特別是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樞紐服務。

1.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

本集團向主要從事提供固網及混合（包括固網及移動）電信服務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樞紐服務，該等運營商的國際話音服務乃透過傳統的TDM技術或先進的IP網絡連接。本集團的話音樞紐服務為固網及混合電信運營商處理固網電話之間及固網電話撥往移動電話（及移動電話撥往固網電話）的國際通話，並為混合電信運營商處理移動漫遊通話及數據服務。

本集團按用量（以語音通話時間計算）向其客戶（即發送信息的電信運營商）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傳送的話音通話量（按分鐘計算）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傳送話音通話分鐘 (百萬)	2,425.0	2,259.0	3,659.9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440.0	385.3	575.5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42.0%	39.3%	42.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話務量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組合變動所致。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實施若干信貸政策使不付款的客戶不能使用本集團樞紐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194名增加至237名，當中包括若干主要新亞洲電信運營

業 務

商。儘管通話量有所波動，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及客戶基數來源，讓本集團可藉此拓展其服務。

本集團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部分功能包括：

功能	概述
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本集團的POP及夥伴（包括電話運營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連接，本集團透過TDM及其他網絡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優質話音樞紐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以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以不同優先級別傳送話音。
報告及表現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網絡運作中心提供7x24的支援、話音服務品質分析及接近即時通話路由統計數據，以確保質量及跨網絡的最佳話務量。
靈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話音服務支援傳統TDM及IP網絡互聯。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本集團客戶的電信運營商的查詢來電會迅速由本集團的職員接聽，以解答客戶的查詢並解決他們的問題。
計費及統計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對網絡表現的計費系統及統計數據，有助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用戶服務的情況及質量。

2.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本集團向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及／或漫遊電話話務量以及網絡電話的系統互聯互通服務。

本集團按用量（以語音通話時間計算）向其客戶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傳送的話音通話量（按分鐘計算）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傳送話音通話分鐘（百萬）	818.3	854.6	1,038.3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503.5	478.5	566.1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48.1%	48.8%	41.5%

於往績記錄期，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的整體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話音話務量上升所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是話務量上揚的其中原因，而其他原因是無線服務愈趨普及和便宜，促使全球電信市場於期內大幅增長，推動移動話音話務量隨之自然增長。由於本集團近期才推出移動增值服務，故成效尚待確定。然而，由於移動增值服務所引致的移動通話可能透過本集團的樞紐傳送，故本集團預計移動增值服務對本集團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的影響會隨時間而上升。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價格下降所致。

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國際電信樞紐之一，已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部分撥入及撥出的國際移動話音話務量。

本集團作為優質移動話音樞紐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資源和精力投放於提供優質國際及漫遊移動話務量之上。由於移動漫遊服務用戶外訪次數愈趨頻密，國際移動漫遊的整體話務量亦有所增加。同時，用戶在外地使用國際漫遊服務時，亦愈益要求高質素連接。本集團的目標是要增加此等優質連接。

以用戶數目計算，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移動電信市場。本集團相信，與中國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的長期穩健關係及中國移動電信話務量的高增長，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電信市場的主要電信樞紐之一的地位。

除上述有關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功能外，本集團的移動話音樞紐服務亦具備以下功能：

功能	概述
CLI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叫號碼顯示(CLI)可讓被叫用戶識別主叫號碼。
智能路由及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移動話音樞紐服務時，利用優化CLI管理及超卓路由功能，以確保本集團服務的品質。此等服務包括應答佔用率、撥號後延遲及用以按客戶需求管理修復路由、最低成本路由、最佳路由及用戶個人化個別路由計劃的其他服務。

3. 短信樞紐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首項移動國際短信樞紐服務。同年，本集團成為替中國移動電信運營商傳送國際短信進出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方的國際短信傳送商之一。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部分對內及對外國際信息。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短信樞紐服務供應商，支援GSM、CDMA及PHS等網絡之間的短信交換。作為國際電信樞紐，本集團直接連接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以處理短信話務量。本集團亦是香港跨網短信樞紐服務的兩家供應商之一，並處理香港移動電信運營商之間絕大部分短信話務量。

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用量（以傳送信息的數目計算）向客戶收取跨網傳送的費用。本集團偶爾亦在香港免費提供網內傳送服務，藉以取得跨網傳送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短信樞紐服務傳送的短信數目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所傳送的短信數目 (百萬)	638.9	1,105.7	1,228.7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48.2	75.2	117.1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4.6%	7.7%	8.6%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大幅減少免費的網內短信樞紐服務。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上升逾55%，主要是本集團收取使用費的跨網短信樞紐服務用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相信，在進出中國短信的話務量穩定增長，以及本集團互聯互通的服務範圍擴大所推動下，本集團的國際短信總話務量將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短信樞紐已發展至符合國際短信的要求。短信樞紐可為電信運營商所用的不同協議及標準提供互聯互通服務，以應付本集團TDM及IP網絡用戶層出不窮的需求。本集團短信樞紐服務的部分功能包括：

功能	概述
跨網短信 (IOSMS)	本集團的IOSMS能力讓香港客戶得以為彼等之收費用戶提供靈活性，他們可以透過本身的手機或互聯網向其他電信運營商的本地移動電信收費用戶發出短

信，這是有賴本集團能支援SS7及IP連接的IOSMS服務。此外，本集團的IOSMS服務亦擁有以下特點：

- 短信收發地址的黑名單功能
- 大規模結構及高容量的基礎設施，可處理繁忙時間的信息傳送話務量。
- 網上查閱話務量報告
- 計費系統可編製每小時通話詳細報告
- 支援出訪其他國家的收費用戶的移動終接短信傳送
- 防欺詐控制
- 表現監察

國際短信 (ISMS)

- 本集團的ISMS能力讓其客戶得以為彼等之收費用戶提供靈活性，他們可向其他外地電信運營商的收費用戶發出國際短信，亦可在外地使用漫游服務時接收短信。本集團的ISMS平台支援透過SS7及IP連接的短信發送及終接。除標準SMPP第3.3及3.4版外，同時亦支援CMPP、UCP、CIMD2及信息產業部YD/T 1921-2003標準。YD/T 1921-2003是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宣佈，是中國大陸移動網絡及固網之間的點對點短信互通協議。

此服務亦提供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IOSMS服務相同的功能
- 防濫發短信：防止濫發及減少轉台
- 警報平台以監察任何在運營商層面可能出現的故障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量採購短信的服務平台，由客戶開發的信息、文字或其他內容可透過此平台以短信方式向同意接收有關資料的本集團移動電信運營商發出。

4. 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在移動增值服務方面，客戶一般支付最低服務費，直至相關服務達到協定的使用水平及／或用戶數目。超逾該水平的使用量需額外繳付服務費。在企業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會隨著其工作量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移動增值服務	0.8	2.6	30.9
企業解決方案	<u>54.7</u>	<u>38.4</u>	<u>74.6</u>
合計	<u><u>55.5</u></u>	<u><u>41.0</u></u>	<u><u>105.5</u></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5.3%	4.2%	7.7%

與其他三項核心業務相比，儘管此業務部分所錄得的營業額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相信，移動增值服務為促進本集團向亞洲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話音及數據樞紐服務的營業額上升的部分原因。

(i) 移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透過電信運營商與本集團樞紐的連接，為彼等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移動增值服務吸引電信運營商的原因在於移動增值服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新收入來源，從而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移動增值服務亦有助增加本集團樞紐的話務量，提高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

本集團目前主要的移動增值服務包括：

- SIMN或一卡多號服務
- 移動漫遊回撥服務
- PRS或預繳費卡漫遊服務
- 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

本集團多項移動增值服務起初乃為迎合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需求而開發。中國政府推出個人遊計劃，讓中國多個城市的居民以「個人遊」方式到訪港澳，使中國預繳漫遊用戶增加，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首批CAMEL預繳費卡漫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試驗性質向中國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SIMN服務。本集團目前正將多項移動增值服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

開發此等移動增值服務有助本集團吸引額外客戶及話務量，及擴展其電信樞紐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此等移動增值服務，除可向電信運營商收取服務費用外，本集團亦相信移動增值服務對話務量及整體話音樞紐服務的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提供及開發移動增值服務亦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尤其是需要持續產品開發的高端國際及漫遊電信話務量方面的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移動增值服務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SIMN或一卡多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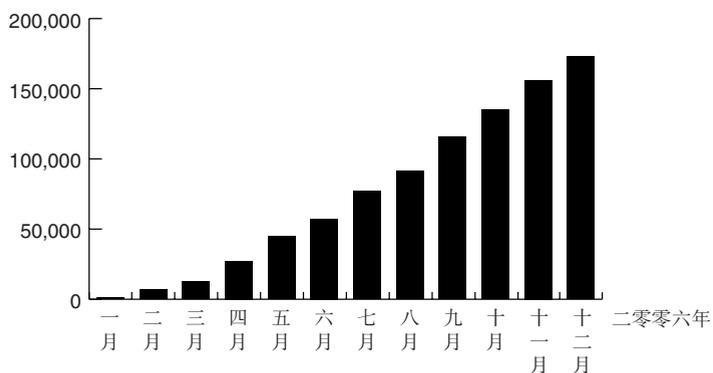
讓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在其現有SIM卡上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藉此增加客戶的滿意及忠誠度。

因此，SIMN可提高國際及漫遊移動話音話務量。

後繳SIMN

後繳SIMN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市場。以下為二零零六年（自服務推出日期起計）由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的用戶數目約172,874戶：

用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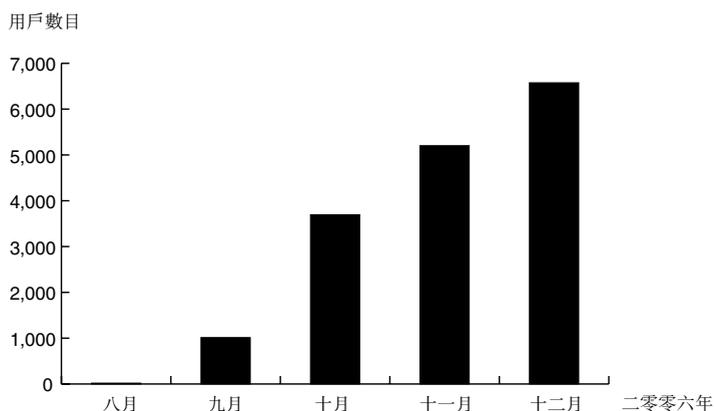


國家／地區：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中國四個省份，包括廣東省、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其他省份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提供後繳SIMN服務。

預繳SIMN

預繳SIMN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市場。以下為二零零六年（自服務推出日期起計）由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的用戶數目為6,576戶：



國家／地區： 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開始向台灣預繳用戶提供預繳SIMN服務。

移動漫遊回撥服務

由於撥出漫遊電話與漫遊終接電話的服務費用相差很大，即使提供漫遊服務，該服務亦令移動電信運營商對漫遊服務定價取得全面控制。透過使用此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要求對方繳費，藉此減低外遊時的國際電話漫遊成本。

目前，此項服務讓移動電信運營商在超逾206個國家／地區向用戶提供回撥服務。

本集團連同中國移動電話運營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將移動漫遊回撥服務推出市場。本集團對該項服務取得成功感到滿意，並計劃日後將此項服務擴展至其他電信運營商。

PRS或預繳費卡漫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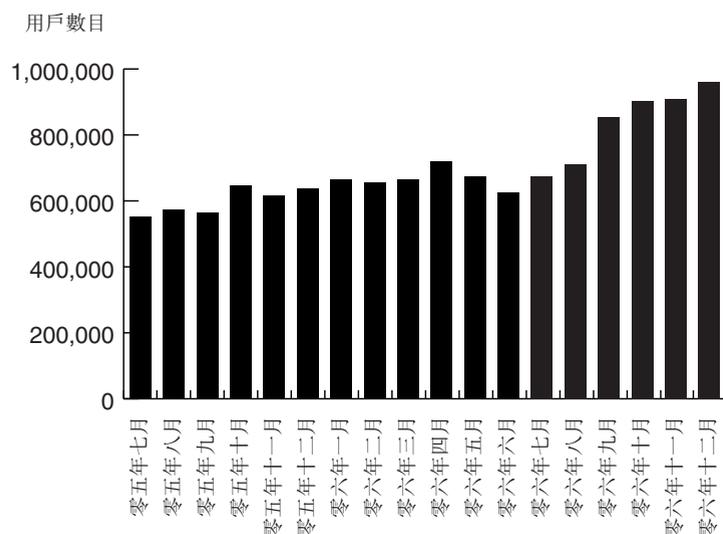
中國大部分移動電話用戶均為預繳用戶。PRS讓移動電信運營商向預繳用戶提供漫遊話音及短信功能，有如後繳用戶享有的服務一樣。

PRS亦可讓電信運營商區分其預繳漫遊服務及現有的後繳漫遊服務，以減低影響其現有產生收入的業務的風險。

業 務

透過擴闊預繳及後繳漫遊用戶基數，PRS有助提高整體話務量及電信運營商的潛在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銷售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香港、澳門及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PRS。以下為過往18個月由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



本集團開始向台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預繳用戶提供PRS。

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

此項服務透過向海外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以SS7信令協議進行的SCCP傳送服務，提供移動電信運營商漫遊服務。

此項服務給予電信運營商一個快捷、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漫遊接駁，連接全球電信運營商。

由於與本集團進行SCCP連接為使用PRS及SIMN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PRS及SIMN服務能提高本集團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的使用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23名客戶（當中包括大中華地區大部分移動電信運營商）及信令轉接點對點夥伴提供此項服務。本集團開始向區內及亞洲其他客戶引進此項服務。

除上述移動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其他服務。該等服務雖然仍未產生收入，但可增加本集團整體服務配套的吸引力，服務包括：

- GPRS漫遊交換(GRX)

GRX是一個跨網專用點對點分組數據網絡，方便移動電信運營商彼此互相連接。此項服務可讓移動電信運營商交換GPRS漫遊及跨網彩信服務的話務量。

- 客戶服務入門網站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入門網站透過方便使用的圖解用戶介面，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網絡監察及全面數據分析，令用戶可更有效及有效率地搜尋、篩選及監察本集團的服務表現及網絡情況。本集團亦可整理其系統所產生的過往及即時數據，以配合客戶的業務及工程需要。

(ii) 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企業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數據服務、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

數據服務

(a) 國際專用線路服務

本集團聯同其於多個國家的夥伴提供國際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T1/E1至STM-4。本集團亦與中國的主要客戶合作提供國際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E1至STM-16。大部分此等服務乃透過多個電纜系統（如東亞聯網海纜、跨太平洋光纜、Flag North Asia Loop、日本－美國、中國－美國、亞太光纜網絡二號及SMW3）提供。本集團按每月定額收費或根據所使用頻寬就客戶使用專用線路服務向彼等收取費用，並向專用線路傳送量供應商支付費用。

(b) 本地專用線路服務

除國際專用線路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本地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T1/E1至STM-16，以及每秒10/100兆比特FE、GE及10GE服務。

本集團利用本地光纖網絡提供本地專用線路服務。本集團的本地光纖網絡亦令國際及本地運營商可連接HKIX2，並可連接主要國際關口局及香港多個數據中心。

(c) 數據中心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兩個數據中心，首個數據中心位於中信大廈，第二個位於中環，共佔地約55,000平方呎。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主機代管服務。本集團第二個數據中心有剩餘容納能力和大量主機代管空間，可應付電信運營商因網絡需要增加而上升的需求。該等數據中心不僅為電信運營商的設備提供主機代管空間，從而減少彼等自置房屋空間的需求，此等數據中心亦配備對電信運營商設備而言極為重要的設施。這些設施由本集團專業團隊管理。詳情載於下文「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一段。

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除提供主機代管服務外，亦提供及管理數據中心的設施，使客戶能享有設備的主機代管服務以外的額外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提供安全、受控環境及對代管設備而言極為重要的設施。為確保能源供應無間斷，本集團的數據中心設有直接連接香港電力公司的供電電纜及無間斷能源系統，該系統生產的電能足以為每個數據中心提供兩小時電力。此外，數據中心安裝了為系統擴充及保養而設的樓面提升系統、為滅火而設的FM200氣體滅火系統及為恆溫控濕而設的電腦室空氣調節系統等嚴格環境及保護控制措施。數據中心亦由二十四小時保安護衛監察進出，且設有准入證及指紋保安准入控制，以及備有錄影功能以供追查及審查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由本集團專業團隊定時監察。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亦延伸至根據客戶的指定電信用途，裝修客戶的物業。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供應、營運及保養交換及傳送設施的外判服務。

就系統集成而言，本集團提供系統測試、系統安裝、服務設計及執行等服務，以補充客戶業務需求。

運營牌照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及牌照」一節「香港的發牌規定」一段下「本集團所持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分段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發牌規定」一段所述，本公司已就其運營取得一切必須的牌照及許可。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服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如遭撤回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構成影響。本公司過往重續牌照時不曾遇上任何困難，預計該等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相繼到期時，重續有關牌照亦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中信電訊1616自二零零三年年中起一直提供短信樞紐服務及數據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誤以為可於過渡期間利用另一家集團成員公司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所持的牌照，故中信電訊161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方始取得相關牌照。儘管電訊管理局確認其無意就此項不合規行為對中信電訊1616採取任何強制法律行動，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確保電訊管理局日後不就此事項對中信電訊1616採取任何行動或作進一步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牌照事宜上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服務日後遭終止」一段。

網絡

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用的實質網絡基礎設施主要包括：(i)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ii)五個互連節點（或稱為POP），當中兩個位於洛杉磯、兩個位於倫敦、一個位於紐約，電信運營商可透過此等POP連接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及(iii)本集團租賃的若干海底及地底電信電纜的傳送量，藉以在本集團的POP、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及屬於本集團客戶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之間傳送話務量。

數據中心

本集團的樞紐位於香港兩個數據中心之內。第一個位於中信大廈，是面積10,000平方呎的高科技設施。第二個是面積為45,000平方呎的優質設施，位於香港商業區的心臟位置，於二零零六年年中落成。此等數據中心存放交換器及網絡設備，可運作精密軟件應用，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互聯互通、互連及額外增值服務。

本集團數據中心的監控措施包括使用智能卡及指模保安進入控制、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聘用24小時保安護衛。數據中心亦配備電腦控制的空調系統以維持溫度及濕度、火警及漏水偵察系統、樓面提升系統及氣體滅火系統。此外，數據中心透過直接供電電纜連接香港電力公司，並設置足以供應最少兩小時電力的後備發電機，以免受能源中斷的影響。

POP

本集團的POP為由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代管的接駁設施。屬於本集團客戶的電信運營商可透過直接接駁本集團於香港的樞紐或接駁五個POP中的任何一個（視乎就從該電信運營商網絡傳送或接收話務量而言屬最方便的地區），以便連接本集團的樞紐。POP主要包括從本集團樞紐傳送或接收話音及數據所需的傳送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擁有其POP所在的數

業 務

據中心的電信運營商支付月費，作為主機代管空間的租金及該電信運營商提供護養及服務的收費。於本集團的香港數據中心設置POP的電信運營商，本集團亦向彼等收取類似的主機代管費。

電纜網絡

本集團向多名專用線路供應商租用海底及地底電信電纜的若干傳送容量，該等電纜將香港與中國、英國、美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連接。本集團利用此等專用電路的容量，於本集團的POP、樞紐，及大部分為本集團客戶的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之間傳送話務量。一般而言，本集團租用海底及地底電纜的指定傳送量，並就此付款。本集團在持續租用有關傳送量方面不曾遇上任何困難，預計日後亦不會在此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環路，可將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與本集團樞紐內的數據中心連接，亦連接本集團兩個數據中心。本地環路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電信電纜的傳送容量。

本集團專用線路的傳送量及目的地載列如下：

		線路類別	數量	連接目的地			
海底電纜	—	STM-1	2	倫敦 (英國)			
			1	台灣			
			1	紐約 (美國)			
			2	洛杉磯 (美國)			
			1	南韓			
			1	新加坡			
		DS3	1	菲律賓			
			1	馬來西亞			
			1	日本			
			2	泰國			
地底電纜	—	E1	6	台灣			
			1	中國			
			本地環路 (傳送線路)	—	10GE	2	香港電信運營商及客戶
					STM-16	1	
					STM-4	1	
					STM-1	16	
					GE	5	
					FE	10	
					T1/E1 (多種)	440	

線路分途、保護措施及冗餘設施

本集團網絡及設施的完善程度對提供服務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設置電纜分途、保護措施及冗餘設施，以保護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國際網絡設有多條路線，連接本集團擁有主要業務量的大部分目的地。本集團利用一條以上的海底電纜系統連接美國與英國的POP。至於本集團業務夥伴所在的其他目的地，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亦採用多條國際專用線路作為連接。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利用公眾互聯網，作為某些目的地的備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延誤或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的其他問題。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台灣附近發生地震，本集團傳往美國、日本及台灣的直接話音及短信話務量曾下跌，而正常的話務量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部海底電纜維修後始恢復，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其中一條租用的海底電纜仍可運作，而話務量亦透過其他海底電纜繞道傳送，本集團得以保持傳往該等地區重要的話音話務量，惟該等話務量的傳送時間增加。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所處理的話音及短信話務量總數仍維持穩定。

與客戶的通信及本集團樞紐的管理資料等重要數據及資料乃由重要數據及資料備份系統SAN災難復原系統保護。SAN災難復原系統運用兩個不同儲存媒體（包括磁帶或SAN儲存硬碟）即時複製全部重要業務數據。本集團亦進行定期離線備份，包括每月磁帶備份或每週自動磁帶備份。備份演習會定期進行及檢討，以確保備份媒體的完整數據有效及可復原。

本集團兩個數據中心均設有SAN災難復原系統，其備有現行及冗餘裝置。倘數據中心的現行裝置暫停運作，冗餘／後備裝置會繼續服務，不會影響備份活動。儲存在SAN的備份數據可作復原數據之用。倘數據中心的SAN設備的現行及冗餘裝置均失效，數據可由位於本集團備份數據中心的SAN設備恢復。

災難復原計劃包括現行的SAN災難復原系統，而災難復原計劃的其他項目包括業務（當中包括硬件、軟件及運營數據）的完整映射站，預計該映射站最快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完成裝置及運作。本集團現時正研究於若干服務（例如：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應用備份設施的可行性。

市場推廣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電信運營商，故本集團採納直銷戰略。本集團直接與用戶聯絡，因而得以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及取得第一手信息，致使本集團可理解客戶目前需要及未來計劃，以便更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

為加強本集團於行內的地位、會見並保留目前用戶及物色具質素的新用戶，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大型國際電信活動、會議及展覽。本集團尤其參與由主要國際電信組織和機構籌辦的活動，例如：太平洋電信會議、國際電信聯盟會議、Global Traffic Meetings及GSM會議，本集團認為此等會議最能推廣其服務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就本集團的直銷戰略而言，本集團聘用一支致力服務的客戶管理隊伍，讓本集團客戶可有專門渠道與本集團聯絡，務求確保本集團可適時照顧彼等的需要。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積極提高及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銷售模式已證實有助本集團成功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久穩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的三年內，共有九名客戶曾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六名與本集團已有逾五年業務關係。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國際電信樞紐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起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加強客戶支援及與中國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電信業務總營業額約48.0%、51.5%及47.7%。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電信業務總營業額分別約33.1%、35.3%及30.6%。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樞紐服務的類別下並無一年以上的長期合約。然而移動增值服務下有13份一年以上的長期合約，每年最低收費總額約為港幣11,500,000元。

信貸條款及還款

由於現有及新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和財務狀況，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向指定客戶收回款項涉及風險，則本集團一般不再向有關客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本集團財務部定期審閱及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狀況。

本集團外聘信貸代理查核客戶的信貸狀況。有關信貸查核有助本集團釐定是否與指定客戶開展或繼續保持業務關係。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亦評估彼等的結算狀況。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及信貸調查結果，新客戶或須就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支付免息訂金、預付款項或提供銀行擔保。信貸期為本集團發出發票後至付款日期，一般介乎7至180天，視乎有關客戶的信用狀況而定。

就與本集團建立逾一年業務關係且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而言，一般獲授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就戰略性客戶而言（包括主要客戶以及該等使用本集團樞紐將可吸引其他客戶使用本集團樞紐服務的客戶），本集團提供延長信貸期。

未能於信貸期內償還款項的客戶在再獲授予任何信貸前，將接獲警告信，信中將訂明還款日期。

客戶亦須受話務量監察（每週話務量）及還款監察（每月對新客戶進行監察及每兩個月對現有客戶進行監察）。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話務量特高及／或逾期還款的客戶。本集團的財務部會定期審閱客戶狀況，查核彼等是否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行事。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制訂任何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按個別個案檢討其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分別為港幣9,528,000元、港幣2,599,000元及港幣6,312,000元。

收回款項訴訟

作為信貸控制及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向未能或多次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基於本集團擁有定時管理信息系統，客戶經理需密切監察彼等各自客戶的付款情況，並向本公司財務總裁報告。財務總裁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客戶的還款時間表。業務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執行團隊的職責有所區分，可確保貫徹執行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由本集團提出的主要現行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向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591,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4,609,800元）。本公司正繼續進行此項法律行動。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港幣4,300,000元，並向該客戶的擔保人提出民事索償，涉及擔保金額3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2,340,000元）。本公司正繼續進行此項法律行動。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對其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申索，索償估計款項港幣280,000元，該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最終使用者購買及特許協議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的銷售協議，已出售及交付的

貨物及／或已提供的服務的欠款餘額。本集團已申請簡易判決，視乎該客戶能否提供任何理據充份或應進行審判的抗辯，然後雙方才會開展全面審訊，全面審訊成本高兼需時甚長。

於簡易判決聆訊前，該客戶已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就聲稱本集團提供的軟件功能及通信服務缺陷導致其收益損失，而索償估計款項港幣4,400,000元。然而，本集團律師已告知本集團，彼等並不認為該反申索具有充足理據，且建議本集團對該反申索提出反對。因此，基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反申索不大可能導致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反申索於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定價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可隨時使用的電信服務，以保持競爭力。

1.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及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作為互聯樞紐，本集團將客戶的話音話務量由客戶與本集團系統連接點傳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本集團就傳送該等話務量向客戶收取費用。本集團按使用量（以話音通話時長計算）收取費用。

本集團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度身而設的服務時，會考慮市價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多項折扣計劃及承諾安排，藉以吸引及爭取話務量。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如作為客戶）透過本集團的樞紐傳送話音及／或數據。倘電信運營商為傳送話音或數據的終接方，彼等會將通話傳送至接收方（即彼等的客戶），並就有關過程所提供的電信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為其客戶，承諾安排一般而言按話務量承諾訂立。

2. 短信樞紐服務

一如本集團的話音樞紐服務，本集團就客戶使用其短信樞紐服務以傳送話務量收取費用。本集團乃以每個短信為單位並根據短信接收地點收取費用。

本集團亦利用免費跨網服務及承諾安排吸引更多話務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亦為本集團傳送服務的供應商，承諾安排一般而言按話務量承諾訂立。

3. 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功能組合，令本集團可及按個別情況就電信樞紐服務靈活定出最合適的價格。

本集團亦就其若干移動增值服務（如移動漫遊回撥服務）採納承諾安排，本集團將據此向客戶收取最低收費。

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就企業解決方案定價，但最終定價經與客戶磋商及參考市價後釐定。

成本管理

本集團的電信樞紐服務受惠於規模經濟。為支持本集團的戰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亦保持理想的銷售利潤率，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將單位成本維持於低水平：

- 以匯集話務量的方式與主要業務夥伴商定較低的銷售成本；
- 以匯集帶寬及優化線路使用的方式管理線路成本；
- 利用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即時話務量傳送及監控、使用管理決定支援及用戶模式記錄，以達到最佳的話務量傳送；
- 本集團資本開支檢討委員會進行定期審閱，監察所有資本開支；
- 根據本集團財政權力管制政策監察所有營運開支；及／或
- 採用信息科技工具，自動進行重複但費時之工作。

競爭

整體情況

本集團服務所屬市場競爭激烈，於本集團招攬客戶的最具影響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定價；
- 服務質素；
- 容量；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吸引力及覆蓋範圍；

- 客戶支援質素；及
- 及時開發新服務及／或度身訂造服務以應付客戶需要的能力。

香港（本集團樞紐所在地）基本上並無監管門檻。設立一個配置全套設備的數據中心及其網絡基礎設施約需時六個月，而設立有關設施亦受到可動用資本、地點、電信連接網絡及電力供應等因素限制。

電信業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經常引進新服務及行業標準不斷更新，競爭對手需適應日新月異及日後的技術革新。不熟悉電信市場條件的新晉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於電信市場立足。本集團憑藉其作為國際電信樞紐的經驗，有能力縮短服務發展週期，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價格吸引、高度可靠並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從而為競爭對手設下頗高的進入門檻。

樞紐服務競爭。在提供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樞紐服務方面，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提供樞紐服務的中立及獨立供應商，以及（尤其就固網樞紐而言）為其自身提供樞紐服務及同時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的電信運營商。此外，現有客戶亦有可能決定自行提供樞紐服務而不使用本集團樞紐服務。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本地、地區及國際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的中立及獨立樞紐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或地區供應商及國際供應商。在本地方面，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與本集團提供相似服務的香港最大電信運營商的聯屬公司。藉向第三方提供樞紐服務而與本集團競爭的地區電信運營商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電信運營商。通過向第三方提供樞紐服務而與本集團競爭的北美及歐洲電信運營商包括一家提供寬頻和其他有線及無線通信服務的公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30隻成份股之一）以及一家比利時國家電話運營商。

若干競爭對手的規模較本集團為大，所擁有的資源亦較本集團為多，當中尤以透過向第三方提供樞紐服務與本集團競爭的電信運營商為甚。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的網絡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連接電信運營商的數目亦較本集團優勝。

北美及歐洲的樞紐服務供應商目前所著重的市場有別於本集團。然而若干北美及歐洲供應商亦有於亞洲提供樞紐服務或計劃於亞洲擴展業務。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項優勢是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本集團深入理解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及需要。本集團與其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設合該等客戶戰略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根據可得的市場信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TeleGeography Research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處理全球批發話務量約3.1%及亞洲批發話務量的14.8%。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處理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通話約15.2%，以及處理中國其中一家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絕大部分國際話務量。

增值服務競爭。本集團增值產品及服務所屬市場的競爭極為劇烈。

若干上述樞紐服務競爭對手亦提供與本集團部分或全部移動增值服務構成競爭的產品及服務，當中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亦較本集團多。此外，部分並未於樞紐服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的公司可能在提供增值服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

現時並無市場信息可供本集團將其於增值服務的表現與其競爭對手的表現比較。

儘管在這方面並無市場信息，開發此等移動增值服務令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有助擴展電信樞紐的業務規模。本集團認為，透過提供此等移動增值服務，除可向電信運營商收取服務費用外，移動增值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話音樞紐服務的話務量及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移動增值服務亦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尤其是需要持續產品開發的高端國際及漫遊電信話務量方面的競爭力。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競爭。本集團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數據中心內的主機代管服務、專用線路及系統集成服務。此等服務亦面對來自上述若干供應商所帶來的激烈競爭。此外，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軟件開發商及小型企業現時或日後可能集中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可能與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客戶可能動用自行開發的通信技術及服務，從而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如：本集團）的技術及服務需求，因此導致割價壓力增加。現時並無有關開發企業解決方案的市場信息。

採購

本集團主要的採購成本與傳送成本有關，包括電信運營商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總成本約32.3%、33.8%及31.1%。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總成本約11.4%、13.6%及10.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大部分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其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預期日後在採購營運所需有關部件方面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應用開發

本集團十分注重樞紐服務的應用開發，務求緊貼客戶之最新需求。董事致力確保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成功所需的領先工程技術，以及持續提供合適及高質素服務以迎合客戶要求的能力。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研發與其他方面訂立任何合作安排，但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聘用及擴充軟件及應用開發團隊。本集團強大的應用開發團隊擁有所需的工程技術，令本集團可不斷提升其現有服務，以應付精密的電信行業。本集團之內部應用開發團隊發展度身設計的服務及平台，務求能提供及時解決方案以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憑藉應用開發人員及傳統服務的專業知識，為開發及採用新應用加入一個新角度。本集團在協助客戶處理日漸複雜的網絡問題及提供客戶所需提供或使用的服務時會採取作為夥伴而非僅為供應商的立場。本集團憑藉創新及靈活性傲視同儕，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讓客戶得以開闢新收入來源或減低經營網絡的成本。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主要專注於移動電信服務，以樞紐架構為核心設計的基礎，而並非根據獨立或點對點基準設計。本集團相信，此方針有助挽留客戶。

然而，鑑於所開發的軟件應用及技術屬於機密，故為該等軟件應用及技術註冊專利（如適用）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集團所有僱員須將有關本集團開發的軟件應用及技術的所有資料保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應用開發成本（分別約為港幣6,100,000元、港幣5,100,000元及港幣3,900,000元）已轉作並撥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開發成本的餘額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一部分。

保險

本集團已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保障範圍包括物業、機器、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損失或損毀。本集團亦有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並已為其僱員投購多種不同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及集團差旅事故保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支付的保金分別為港幣490,000元、港幣530,000元及港幣531,000元。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根據此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本集團所投購的物業「全險」及公眾責任險並不保障若干損毀或損失，且附帶多項免責條款（例如：不包括網絡風險）。董事認為，接納現行涵蓋此等項目的保險金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保障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持有或有權使用下列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商標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中信泰富已按免收專利費的基準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直至現時商標註冊之期限屆滿為止。現時之商標註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滿。

域名

本集團已為由不同單字（包括「citic」、「telecom」、「1616」、「ct」、「中信」、「電訊」）組成之域名及域名伺服器（「.cn」、「.com」、「.net」及「.net.cn」）註冊。域名乃向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註冊。

互聯網關鍵詞

本集團已就www.citic1616.com網址註冊下列互聯網關鍵詞：(i) 中信電訊；(ii) 1616；及(iii) 中信電訊1616。

軟件許可證

北電、惠普及Oracle已就本集團的應用開發及／或電信運營授予本集團各項軟件許可證。

內部審核

作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集團之集團內部審核部已對本集團進行審核，為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中信泰富集團的集團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清楚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需每年批准風險評估方法及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將應要求對審核委員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注的任何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入的主要業務之內部控制系統；
- 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會計及報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檢討後就審核結果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控制弱點採取之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其後將跟進有關補救行動的實施，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內部控制

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完善，並防範內部工作程序與系統不足而可能導致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並實行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載列如下：

- 界定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責任的區分；
- 管理隊伍內的檢查與制衡—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進行，該管理團隊由具有廣泛及深厚電信業知識的人士組成；
-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界定識別、管理及緩和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風險的要求及程序，該委員會由六名管理團隊成員組成，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檢討所發現的風險及對消除或緩和有關風險的行動計劃進行討論；
- 工作操守指引—作為中信泰富集團成員之一，本集團採納中信泰富集團之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員工之操守符合道德標準，及本集團在維護本身商業利益時採用有關員工忠誠之最佳作業手法。上市後，本集團將會訂立其本身的工作操守指引，條款大致與目前所採納者相同；
- 財政權力管制政策—界定由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運作轉授各級管理層的財政權力；

業 務

- 項目及產品開發框架—界定新產品及／或其開發的批准程序；
- 資本開支檢討委員會程序及指引—按資本開支檢討委員會已界定之程序及指引對重大資本開支建議作出檢討；
- 信貸管制政策—界定財務管制程序（包括有關服務暫停或終止的程序），以管理來自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
- 符合規例—本集團法律部門主管專責監察本集團是否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電訊管理局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 業務計劃指引—用於編製本集團之年度營運計劃，界定預算、有關收入、資本及經營開支的表現管理以及人力資源規劃所需資料。管理團隊每月舉行表現會議，以緊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建議改善方法；及
- 即時信息管理系統—本集團為及時收集及發放信息而開發此系統，務求方便管理決定及表現管理。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本集團目前佔用的物業載列如下。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數據中心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室面積約19,000平方呎，中信大廈數據中心的面積則約為10,000平方呎。兩者均位於香港中信大廈，乃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該公司有40%投資）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合共約港幣1,80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及中信大廈數據中心為一般辦公室物業，業主並無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技術裝置。

物業租金乃參考市值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確認，租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本公司認為，並無商業理據支持其收購自身物業，理由是租賃可讓本集團更靈活使用其資金，以便發展其他技術設施及業務。

與本公司的管理經驗、設備、知識及客戶基數相比，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物業的地點並非本公司業務的最重要一環。

業 務

本公司認為，如需要進行搬遷，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構成重大負擔。倘本公司決定搬遷其數據中心，將會分階段進行，確保服務不會中斷。預計搬遷所需時間少於六個月，對業務構成的干擾極低，且搬遷成本並不重大。本公司的工程師有能力設立數據中心，預期無需就此外聘專才。本公司的辦公室與一般辦公室無異，故搬遷辦公室無需特別技能。根據現行租約，由於業主並無單方面終止租約的權利或終止通知期，故本公司認為，倘租約將近屆滿而需要搬遷，將有足夠時間計劃。

本公司並無獲授重續選擇權。然而，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無需取得選擇權以延長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租期。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近年發展」一段所載，本集團第二個數據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落成。因此，向中信泰富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亦有所降低。

此外，由於有其他辦公室物業可供租用，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上述租賃會影響本集團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第二個數據中心位於中環，該物業乃根據一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佔用許可佔用，本集團據此就45,000平方呎的可使用樓面面積向許可方償付所有支銷及開支。

有關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及中信大廈數據中心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根據一項許可佔用第二個數據中心，該項許可並非一項物業權益，因此，估值報告並無包括有關許可。

駐北京代表辦事處

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本集團根據一項與獨立第三方神州風采（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租用代辦處所在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月租人民幣38,025元（約相等於港幣37,911元）。

有關駐北京代表辦事處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香港的員工宿舍

此外，本集團亦租用了八項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有關員工宿舍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